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- 104.12.03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3.25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40729 號函核備
- 112.04.1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8.09. 112 學年第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12.09.11 公聽會
- 112.10.16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「專科學校法」第 41 條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，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」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金、獎狀表揚）。
- 二、懲罰：導正教育(輔導、講習與服務、賠償)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留校察看、留校察看到畢業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以上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、工作努力，有表現良好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禮節週到，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誠實可風者。
- 五、敬老扶幼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六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個人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競賽實施辦法之優良項目，且學期內優良登記累計 2 次者。
- 八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九、住宿生或賃居生內務整潔者。
- 十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一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作業書寫認真優良者。

- 十五、擔任各科小老師，認真負責者。
- 十六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、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七、符合各科實習規定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八、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記嘉獎者。

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以上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熱心助人扶助同學，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，表現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以上獎勵：

- 一、有傑出表現，有益學校或社會，具有優異事蹟者。
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，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，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於學校或社會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，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，獲得冠軍或成績特優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，有重大價值，經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- 七、其他特別優異事蹟經師長舉薦，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警告以上處分：

- 一、無故缺席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晤談者。
- 二、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。
- 三、無故圖免公勤，損害公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擔任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或團體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未能按時繳交各項表件資料，致影響工作進度。

- 六、言行不檢、口出穢言、舉止無禮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七、上課時或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。
- 八、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- (一)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。
- (二)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- (三)未經作者同意，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其著作下載、拷貝、上傳、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- (四)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、電腦病毒、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。
- 十一、隨地吐痰、丟棄髒物、廢紙、果皮、瓶罐，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二、遺失識別證或識別帶者。
- 十三、在教室內私接電源（線）使用 3C 產品或不守秩序者。
- 十四、各種車輛不依規定行駛或任意停放者。
- 十五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或態度輕浮隨便經師長糾正不聽規勸者。
- 十六、住宿生未登記留宿私自留宿者、或未經核准擅自帶通車生進入宿舍者。
- 十七、違反各科實習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個人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常規競賽實施辦法之違規項目，且學期每四週（1-4 週、5-8 週、10-13 週、14-17 週，四週結算後不累計）違規累計 3 次者。
- 二十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未經報備離去者。
- 廿一、上課時影響他人上課，妨礙他人學習權，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廿二、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。
- 廿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（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），經勸導後而未改善者。
- 廿四、製造環境髒亂或違反環保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教室內務混亂經屢勸不聽者。
- 廿六、逾期請假者，每逾期 7 個工作日（含 7 天以內）警告乙次。
- 廿七、無故遺失學生請假本者
- 廿八、占用本校停車場內師長停車位者。

廿九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、師長、交通糾察之指示，或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者。

三十、經師長舉報有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其他不良情事，送獎懲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：

一、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
二、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。

三、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或挑撥離間、惹事生非，製造糾紛者。

四、破壞公物，情形輕微者。

五、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、公文者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
六、無故圖免公勤，損害公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對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。

八、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者。

九、冒用他人證件(識別證帶)或私自將證件(識別證帶)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
十、擾亂團體秩序、且不聽勸導，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。

十一、駕駛汽車、騎乘機車、自行車或徒步違反交通法規者。

十二、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取、用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未完成請假手續私自離校者。

十五、無故不接受班級幹部、學生自治幹部(含糾察、宿舍幹部)秩序要求規勸、指揮，言行態度傲慢。

十六、攜帶違禁物品到校者。

十七、上課時間使用 3C 產品，致使影響上課秩序，干擾教學正常進行者。

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猥褻、性霸凌或跟蹤騷擾行為，且情節輕微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九、有吸煙(含電子菸)、吃檳榔、飲酒之行為者。

二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：

(一)在校內推銷、販賣盜版唱片、光碟、影帶、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者。

(二)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，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。

- (三)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。
- (四)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，入侵他人所屬電腦、伺服器，從事破壞、修改、竊取、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。
- (五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廿一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影像等方式對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散播不實言論或侮辱、謾罵、恐嚇、要脅他人或**侵害**他人名譽，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二、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
- 廿三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自習課未在教室或上課期間於校園內閒逛、購物者。
- 廿四、下課時間玩橋藝（棋藝）者。
- 廿五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- 廿六、放學後無故逗留教室者或通車生門禁管制後仍無故在校區逗留者。
- 廿七、違反第七條各項所列之情形，經警告處分後再犯者。
- 廿八、同學之間相互鬥毆、打架滋事，在場助陣或圍觀者。
- 廿九、違反各科實習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、違反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辦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一、欺騙同學或朋友，以致其權益受損者。
- 卅二、擾亂團體作息致影響同學正常作息或學習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三、蓄意破壞團體整潔與紀律，經老師建議者。
- 卅四、冒用或偽造同學、家長、師長文書印章、簽名之初犯者。
- 卅五、擅自塗改老師已核章文件之初犯者。
- 卅六、擔任班級幹部，未盡職責導致影響團體權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卅七、以非正當方式進出學校（除大門、東側門開放時間）者。
- 卅八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卅九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十、違反著作權法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舉發。
- 卅一、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者。
- 卅二、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(未尊重他人隱私，任意拍攝、

上傳或散播檔案、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等違法行為)。

冊三、經師長舉報有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其他不良情事，送獎懲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- 一、行為不檢(含性騷擾)而影響校園安全或校譽者。
- 二、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。
- 四、飲酒滋事或賭博之行為者。
- 五、行為粗暴、打架鬥毆，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，不聽師長規勸者。
- 六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作業，妨害公眾校(勤)務執行者。
- 七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內、校外考試舞弊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外未經核准之非法集會，經司法(警察)機關認定確定，惟情節輕微，有損校譽者。
- 十、翻越校園周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
- 十一、舉辦校內相關活動，致影響校園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或限制他人權利自由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，或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者。
- 十三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，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進入他班教室(含寢室)取、用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五、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，經勸導無效，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六、男(女)同學進入女(男)生宿舍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七、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第八條各項所列之情形，經小過處分後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生活區及教學區吸煙(含電子菸)者。(室內空間及有意外安全疑慮)。
- 二十、上課中(含自修課)玩橋藝(棋藝)者。
- 廿一、攜帶毒品、刀械、可燃性液體等危險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廿二、嚴重違反各科實習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廿三、嚴重違反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源使用辦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廿四、擾亂團體作息致影響同學正常作息或學習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廿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跟蹤騷擾行為，情節重大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- 廿七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
- 廿八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未涉及刑事，且民事和解後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經師長舉報有相當於上述各款之其他不良情事，送獎懲委員會決議有懲戒之必要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留校察看。留校察看以一年為限（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，滿一年後，撤銷得由導師考核後，提出申請，並經獎懲委員會同意撤銷之，另撤銷同時改記兩大過之行政處份。），情節較嚴重者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得延長留察一至數年：

- 一、違反第九條各項所列之情形，情節重大但深知悔改者。
- 二、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- 三、積滿三大過但頗有悔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留校查看者。
- 四、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不法幫派組織，經輔導後脫離者。
- 六、對他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休學一學期至一學年之處分，並記兩大過。

- 一、具有第九條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，屢勸不改者。
- 二、威脅恐嚇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

- 一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勒令退學：
 - (一) 功過相抵後，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
- (二) 期末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（含留校察看後再犯者）。
- (三)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。
- (四) 擅自留宿校外人士者。
- (五) 男（女）同學留宿於女（男）宿舍及其收容者。
- (六)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- (七)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，致破壞學校校園安寧或擾亂社會秩序者。
- (八) 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，經司法(警察)機關認定確定，危及學校、社會之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或限制他人權利自由者。
- (九) 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- (十) 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、宿舍，因而致生事端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一) 製造、販賣、攜帶毒品者或施用累犯者。
- (十二) 對他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開除學籍：

- (一)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二) 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其他獎勵（獎狀、獎金、禮券等）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七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八、其他良好事蹟經師長舉薦，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公佈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凡受小過以上處份或曠課八小時以上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四、懲處前須給與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
- 五、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**本辦法評定外**，並得視動機、目地、態度、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**等第**。

第十六條 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「留校察看到畢業」之同學，於留校察看滿一年後，達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便減少半年之留校察看處分，爾後採逐學期檢討。

- 一、學期課業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學期記功累計達小功兩次(含)以上。
- 三、參加校內、外比賽獲得獎狀者。
- 四、其他行為足以為全校同學楷模者。

具備上述四個條件之一者，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考評合格後，得請導師向獎懲委員會提出審議。

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獎勵：(一) 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。
(二) 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。

二、懲罰：

(一) 導正教育

- 1、輔導：學生行為不當，情節較輕者，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加強輔導。
- 2、講習與服務：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，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愛校服務。
- 3、賠償：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，依規定賠償。

(二) 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。

(三) 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。

第十八條 凡學生涉違法情事，均由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紀錄仍屬有效。

第二十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舉凡記嘉獎、記功、記警告、記過，應先知會導師加強輔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。記大功、記大過，應

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通過。

特別獎勵或懲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後，責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有關宿舍規定者依本校宿舍輔導辦法行之。

第廿一條 學生在校學業期間，可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銷過。

第廿二條 受獎懲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若遭受上開各條款處份有不平之事實，以書面依「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規定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